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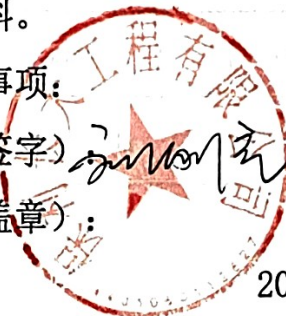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1071

项目名称	中山市东部外环高速 B 段三角集中加工配送中心
建设地点	中山市三角镇, 广澳高速左侧、金三大道东路附近; 场地中心地理坐标为经度 113° 26' 53" E, 纬度 22° 40' 36" N。
水土保持	公示网站: 水土保持公示网 (http://www.yanshou100.com)
保持	起止时间: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
方案	
公开情况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1903345106
	地址: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 942 号 电子邮箱:
	法定代表人: 刘刚亮
	授权经办人姓名: 李许萌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 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1年12月6日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2022年1月12日 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 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 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 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